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5-088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5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申请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与股东及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在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架构情况

经各方商议，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份。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从事医疗相关产业。

停牌期间，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正开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的前期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对公司的涉及的相关事项以及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沟通中，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

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9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做好向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有关后续工作。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筹措以其他途径收购北京麦迪吉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交易对方较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所涉及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沟通协调重组方案，因此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因本公司股票无法在原定10月8日复牌，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7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和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额度分别为15亿元。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0日《金龙汽车关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和发行的公告》（临2014-073号）和2015年1月6日《金龙汽车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01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中市协注[2015]CP34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47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

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3.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4.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5-05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将其与《中行办函〔2015〕1号》、《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1日开始停牌。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正处对相关事项及数据进行确认并核查阶段；公司正在进行资产负债表项目准备，目前与国资委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加快相关重组进程；重组报告书等申报材料的制作尚未完成，目前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二、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披露的《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章“主要风险说明”中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做出了特别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按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尚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终止的重大风险。

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56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天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因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正处对相关事项及数据进行确认并核查阶段；公司正在进行资产负债表项目准备，目前与国资委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加快相关重组进程；重组报告书等申报材料的制作尚未完成，目前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2.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编号:临-2015-03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相关规定提前通知到各股东，电话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念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陈念慈董事长提议，为适应公司下一步更好地发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同意，聘任王露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陈念慈先生不再兼任

公司总裁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王露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编号:2015-037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不实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前锋在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召开股东大会。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陈念慈董事长提议，为适应公司下一步更好地发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同意，聘任王露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陈念慈先生不再兼任

公司总裁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王露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编号:2015-06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牛食品，证券代码：002387）自2015年9月2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

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

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自然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编号:2015-13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发来的——《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立项的函》（国卫科教司专项办函[2015]76-101-017号）。

根据“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部分）“十二五”科技重大专项立项的批复》（国科发计[2015]294号）及课题任务合同书，公司“小儿止泻止吐膏治疗轮状病毒性腹泻的临床研究及其产业化”课题（编号：2015ZX09101-017）已获得立项支持，实施期限为2015年至2018年12月，中央财政经费为279.3万元，公司投入651.49万元。

该课题主要是根据小儿止泻止吐膏治疗轮状病毒性腹泻的临床研究结论，完成报产注册的产业化工艺验证及后期临床试验。一经投入使用后，可为临床医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制剂选择，为轮状病毒性腹泻的治疗提供安全、有效、使用的方便的制剂，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中央财政经费，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编号:2015-6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

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正接受组织

调查，未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议案》